

# 澳洲個人社會服務：婦女援助與服務

周海娟

## 導論

傳統上，婦女似乎一直扮演著主內的角色；澳洲社會也不例外，一般家庭中的日常工作，如洗衣、做飯、打掃、照顧孩子等，多由婦女擔任。然而，這些工作通常不被看成「工作」，因為「工作」是有酬的，而這些事卻是無給的(unpaid)，所以婦女擔任的「無給職」也往往被人忽略其經濟上的價值，一直到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澳洲政府的統計資料，仍把已婚婦女視為「未投入經濟活動」(economically inactive)(Reiger, 1991:48-49)。也正由於這種性別分工的方式，使得婦女的社會地位常居於劣勢：婦女的權力較少(less power)、自主性較少(less autonomy)、工作較多(more work)、金錢較少(less money)和責任較多(more responsibility)(Seager and Olson, 1986:7)。但是，隨著婦女運動興起和女性主義抬頭，婦女的需求日益受到重視，婦女援助服務機構也應運而生。

澳洲的婦女服務，通常採取集體主義的原則，由政府提供經費，並由婦女本身來管理，透過這種方式所創造的大範圍服務，已在英語系國家中居於領先地位；然而，隨著政府對會計責任的要求，這些服務也會有所縮減。(Sawer, 1991:258)

婦女服務中心的設置，一方面是在提供婦女緊急避難(例如，遭受暴力襲擊)、危機處理及資訊取得等協助，並給予相關專業人員必須的教育與訓練；

另一方面，婦女服務也對政府的政策與立法提供了重要的投入(input)。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以兩性平等與分工為起點，探討澳洲家庭暴力問題、相關立法與婦女援助機構的支援服務；其次，則是討論婦女資訊服務的源起和主要服務內容；再者，探究一般性的婦女服務，這類服務主要是透過政策的制定，促進婦女服務的具體作為；最後，對澳洲婦女服務的未來展望，提出一些個人的看法。

## 兩性平等與分工

關於兩性差異的問題，已有不少研究分別從生物學、心理學、人類學和社會學的角度進行討論，而兩性平等的問題，也正是企圖從實質的差異(生理)與表象的差異(地位和權力分配等)，尋求在社會結構中，兩性地位均衡的可能性。

從上個世紀末起，澳洲婦女就意識到女性地位的不平等，開始爭取婦女地位提升並爭取政治上的平等待遇。至一九〇二年，澳洲成爲世界上第一個婦女有投票權，並得參選國會議員的國家。(Sawer, 1991:258)

澳洲婦女企圖從政治平等爲起點，以投票做爲爭取婦女權益的手段，藉此達到影響政策與立法的目的，從而使婦女享有平等的公民權。

就目前澳洲社會兩性平等的問題而言，婦女地位確實改善許多；然而諸多被認爲不平等的現象，尤其是女性主義者極力攻擊的權力(power)分配不均、薪資差別、資源的取得和分配……等，其實是和兩性的社會分工有著密切關

聯，因為「性別是一個由文化所決定的概念」。(Edgar, Earle & Fopp 1993: 256) 文化是我們日常生活方式的總稱，透過社會化過程傳遞給社會成員，同樣地，從日常生活中，我們也不斷地形塑文化；兩性的社會分工也就在這樣的過程中，不斷被重塑。

一般我們常以為「家事」就是婦女所做的「家務事」，事實上，「家事」似乎也隱隱可見有「性別」之分：婦女專事洗衣、炊煮、照顧老幼等職，但是維修器具、搬移重物等則多由男性擔任，由此可見，我們似乎不宜將「家事」定位為「婦女的專屬工作」，特別是隨著社會變遷，婦女不再只是純粹的家庭消費者 (Consumer) 或為了男性的再生產 (reproduce) 而服務時，平等與分工的論題也隨之移向社會資源的分配上。

就澳洲女性主義者的觀點來看，社會資源的分配，大多是掌握在立法者及制定政策者手上，而這些人又是以男性為主幹，婦女的權益也因而未受到完全保障。自一九八三年的霍克 (Bob Hawke) 政府 (一九八三——一九九一) 至現在的季亨 (Paul Keating) 政府，一再表態要實現改善澳洲婦女地位的諾言，尤其其中焦點在了解婦女的需求和權力的提昇，陸續開始執行既定的計畫及某些政治革新，以期達到促進婦女地位平等的目標。

目前澳洲執政黨企圖從專案計畫及政治革新著手，使社會資源的分配能更合理，婦女對資源取得的機會更平等。也許這是使社會結構中，兩性地位邁向均衡的可能途徑之一。

#### 家庭暴力、立法與婦女援助服務

「家庭暴力，或者更精確地說——毆打妻子，是澳洲最多未被報導的犯罪案件，而且我們相信，有三分之一的家戶有此問題。」(Evans, 1992: 198) 婦女往往是家庭暴力的最直接或受害者，也是最需要援助者之一，相關的婦女援助服務機構是針對受害婦女提供最直接的服務，除此之外，透過立法的途徑以確保婦女安全，也是極重要的一環。

## 1. 家庭暴力與立法

家庭暴力是指，對婚姻內或實際上住在一起的人，有實際的或威脅性的暴力或騷擾。至於騷擾一詞，尚未有明確的定義，但一般係指非犯罪或侵權行為，可以不是實際上的暴力，若不加以制止，可能會造成身體上的傷害。(Seddon, 1989: 2)

雖然在十九世紀末二十世紀初，毆打妻子就已被認定是犯罪，但是澳洲大多數的州認定強暴妻子 (wife rape) 的罪名，則是一九八〇年代的事，同時，執行法律的機構似乎也沒有強化這項法律，而執行這項法律的第一線——警察，也總是找種種藉口以為搪塞，他們總是振振有詞的說，法庭極少對毆打妻子的丈夫給予處分，那他們又何必多此一舉？或者認為這只是「家務事」，稱不上犯罪行動，通常只是口頭申誡一番，少有採取控告行動，這些說詞成了警察袖手旁觀的最佳理由。

這種情況在整個澳洲是相當普遍的，警察每每用各種其他的法律規定做為藉口，以掩飾他們的不盡職。例如，他們不能在丈夫和妻子之間有所行動，是因為這無關法律問題；或者提出「私人財產」為藉口：在未獲得屋主同意前，不得任意進入私人財產範圍內；然而，誰是該私人財產的所有權人？在警察的觀念裡，似乎就意指著「這座屋子裡的男人」，就此而言，顯然忽視了「家庭法案」(Family Law Act) 中，賦予妻子財產所有權的平等權利，而且也拒絕承認警察權力擴張的可能性，因為在有嚴重犯罪或破壞和平的行為時，不論財產所有權人有任何意見，警察均得以進入該私人財產範圍執行公權力。例如，新南威爾斯州於一九八四年立法明定，只要警察接到有關犯罪攻擊的電話求援，就等於得到屋主「電話授權」(telephone warrant)，可以直接進入私人財產範圍內。(Scott, 1991: 184) 一九八八年，昆士蘭家庭暴力工作團體 (the Queensland Task Force on Domestic Violence) 得悉，在報警電話中，有八五—

一九五%是有關婦女遭受男性攻擊的求援電話，(Evans, 1992:198) 由此可見，警察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所擔任的重要角色。

就法律的層面而言，婦女似乎還未受到最完善的保護。在一般法 (common law) 中，妻子不算丈夫施暴的目擊者 (大多數的州已在一九八〇年代修改法律，承認妻子是目擊者，但地方法官仍步步為營，小心謹慎，並不要求妻子提出有力的證據，因為深恐會導致家庭破碎)，這條法規的制定，最初是源於婚姻神聖的理念。(Scutt, 1991:185) 然而，時至今日，婦女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受到的傷害，並非只是肉體上的痛苦，在精神上也面臨極大的壓力。雖然婦女可以是目擊者，並提出證據指控施暴的丈夫，但這已將婦女陷於易招怨恨的泥淖，如果，妻子提出證據，丈夫可能痛罵她一頓，而孩子可能也無法理解為什麼母親要對抗父親；若是不提出證據，又不能保證丈夫不會繼續攻擊她。假如能強化目前有關犯罪攻擊的法律，對施暴的男性提出明確警告，告訴他們這種行為於法不容，或許能減少婦女遭受攻擊的可能性。

另一項有關法律的不平等問題，在於對性別的差別待遇——男性攻擊女性和男性攻擊男性是兩個不同的犯罪類別，而且前者的犯罪嚴重程度也遠不及後者。由於這種法律上的不平等及暴力事件的日益嚴重，例如，澳洲的殺人嫌疑犯有八六%是男性，其中九〇%被指控是暴力攻擊，(Evans, 1992:198) 澳洲政府已開始密切注意家庭暴力的問題，尤其是集中焦點在法院發布強制令上，藉以保護家庭暴力的受害者。

家庭法法案所包括的強制令內容是：妻子 (或丈夫) 因恐懼來自配偶的暴力或已遭暴力傷害，並恐其繼續為之時，得以向家庭法庭申請發佈命令，要求配偶不得騷擾或蓄意干擾，或以其他方式干預她 (他) 的生活，並不得接近她 (他) 的住處與工作場所。然而這些命令僅適用於已婚夫婦，(Scutt, 1991:18) 對於遭受暴力攻擊的未婚婦女而言，似乎不夠完善。

刑法中也有一些新的條款可資應用，即婦女因恐懼家庭暴力，可以申請有關的法庭命令以為保護。相關的法律，除了各州稍有差異外，我們可以從新南

威爾斯州的立法看出一個基本的輪廓：恐懼暴力的命令，除了由恐懼暴力者申請外，也可由警察申請而得；違反該命令者，最高得處六個月徒刑，同時警察也可不經由授權即予以逮捕。(Scutt, 1991:188)

因此，在執法者／警察／法律和婦女之間，形成一個關係複雜的結構體，婦女是否受法律的保護，還有賴於法庭的認定及警察的行動。

許多法庭採行的犯罪標準是：命令發佈後，施暴者的行為若違反命令，則警察可以逮捕並予以告發，至於是否有罪，則視法庭的判決而定；通常只有證明該人符合犯罪標準時，才會被認定有罪，這個鑑定的過程，無疑地，在婦女和司法體系之間構築了一道障礙，同時也給施暴者和犯罪事實認定上，一個最佳的避風港。

不論是家庭法法案、家庭暴力法案 (Domestic Violence Act) 或其他類似的法案，都必須有強有力的執法者和有效地運作，才能對婦女善盡保護之責。

## 2. 婦女援助服務

由於婦女在婚姻關係中的經濟力往往居於弱勢，在面對家庭暴力時，特別需要相關的援助服務，協助處理問題或提供臨時的緊急避難所。

至一九八九年，澳洲已有二〇三個由政府提供經費的婦女避難所，做為婦女緊急避難之用。除此之外，尚有強暴危機中心、亂倫中心、家庭暴力危機服務、婦女健康中心等服務機構，有些服務機構是和警察連線作業，例如 24 小時澳洲首都直轄區家庭暴力危機服務 (the twenty-four hour ACT Domestic Violence Crisis Service) 便是其中之一。

本文因篇幅有限，無法逐一討論各地服務機構的具體內容，僅以婦女法律資源中心 (Women's Legal Resources Centre，簡稱 WLC) 在新南威爾斯州法律協助委員會 (the Legal Aid Commission of New South Wales) 資助下成立的「家庭暴力援助服務」(Domestic Violence Advocacy Service 簡稱 DVAS) 為例，說明有關對家庭暴力受害婦女的服務內容。

### (1) 成立背景與宗旨

澳洲一九七〇年代的婦女運動，在積極爭取婦女平等地位的同時，也把家庭暴力這類私人問題推向公開討論，並成為政治的議題之一。

一九七〇和一九八〇年代的研究者發現，家庭暴力是不分年齡、種族、社會地位和階級的，它是一個具有普遍性的社會問題。女性主義者論及家庭暴力時，也從更廣泛的社會脈絡中，尋求可能的答案，大多認為是兩性資源取得不平等的一種社會症狀。這從婦女本身提及害怕受到更多暴力攻擊，但是既沒有錢，又無處可去，而且孩子也乏人照顧，因此很難採取什麼行動，或可得到一些證明。

一九八一年，新南威爾斯家庭暴力工作團體 (the New South Wales Task Force on Domestic Violence) 向總理提出報告，建議一系列有關家庭暴力的立法及社會改革，其中並指出，應提供受害者有效的法律保護，及能適當地取得住宅、財務及其他方面的服務。(Grew, 1991:195)

這一連串的改革，除了增加緊急避難所的經費外，主要在於立法的改革；然而，對婦女而言，新的法律仍然有其缺陷或限制，例如：婦女不知道有那些可利用的法律、警察沒有為受害人著想，立即逮捕施暴者或申請有關的保護命令、私人律師通常不熟悉有關立法，也不知道可申請協助，甚至不清楚案主的需要，結果多半是轉移到家庭法庭，否則就是勸案主撤回告訴，諸如此類的問題，常使受害婦女投訴無門或投訴無效，因此有必要成立一個專門的組織，協助婦女並提供服務。

一九八五年，在家庭暴力國家會議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Domestic Violence) 中，WLRC 提出以社區為基礎之法律服務的構想，企圖透過這個方式提供婦女更多的服務。至一九八六年四月，獲得有力的經費支持後，即成立「家庭暴力援助服務」(DVAS) 並於十一月開始運作；其宗旨主要有三：(1) 提供婦女法律服務及代表；(2) 提供律師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必要的教育與訓練；(3) 對 DVAS 的功能與服務，不斷予以評估並強化研究。至一九八九年，DVAS

是澳洲有關家庭暴力的唯一專業化法律服務機構。(Grew, 1991:194)

### (2) 服務內容

主要服務內容共分三方面：個案工作、教育與訓練和評估與研究。

#### 個案工作

個案工作的進行主要採取三種方式：電話建議、DVAS 的律師代表和受過訓練的地方律師代表。

#### ① 電話建議

服務時間設定在每週一至週五，早上九點三十分到下午四點三十分。但是最近的研究 (Elliott & Shanahan 1988) 顯示，婦女往往等到事態嚴重，已達危機臨界點時，才會向外界求援，這可能是電話建議服務的一個死角。

然而，電話建議服務仍有其優點：匿名性高、方便、便宜，同時也可為婦女提供更多的聯繫協助，如警察、社工員和其他機構，以使婦女能取得必要協助。

案主的詳細情況也都一一記錄下來，DVAS 的律師及社工員可據此提供服務；到目前為止，平均每月約有一五〇通求援電話。

#### ② DVAS 的律師代表

DVAS 有兩名律師，每週有三天代表婦女向各地方法庭申請「恐懼家庭暴力命令」(Apprehended Domestic Violence orders, 簡稱ADVO)，該兩名律師不僅熟悉相關法律，而且也能掌握案主的需要。

這類服務的優點在於：迅速解決問題、同時也給予法庭人員及其他律師教育與訓練的機會等。

#### ③ 受過訓練的地方律師代表

由於澳洲地區廣大，DVAS 的律師代表無法每處必去，因此便在 DVAS 律師服務不到的地區，由 DVAS 評估案主需要協助的程度與方向，聯繫該地區有經驗的律師，再以電話及書面通知案主以取得服務。

#### 教育與訓練

起初，DVAS 將訓練目標鎖定為律師，其目的是為了建立地方律師的網絡，以便於擴大服務範圍。這個訓練工作主要是委任「義務法律繼續教育委員會」(Mandatory Continuing Legal Education Board) 執行，經由法律協助委員會 (Legal Aid Commission) 的協助，在都市及鄉村地區都舉辦了有關的研討會。

隨著服務的成長，也將訓練的觸角延伸到從事協助被虐待婦女工作的社區工作者和其他專業人員，訓練目標仍以和家庭暴力有關的法律程序為主，並擴大範圍至探究虐待的本質、受害者的經驗與需求、有效的諮商和干預技術等，平均每月舉行四至五次的研討會，進行教育與訓練的工作。

對於偏遠的鄉村地區，每年選定五至六個地區中心，提供當地律師和社區工作者訓練，以期該地婦女也能取得服務、援助和好的律師代表。(Grew, 1991:200)

#### 評估與研究

DVAS 由直接從事的婦女援助服務中，確認婦女的需要並了解問題的癥結，透過這些資訊的累積，奠定了遊說立法、司法行政及公共政策革新的基礎。(Grew, 1991:200)

同時，也透過和不同地區的家庭暴力委員會及行動團體等保持聯繫，進而了解服務的不足之處；從不斷地評估與研究，DVAS 得到如何提供更佳服務的訊息。

從 DVAS 的經驗中，我們也得到一些啟示：(1) DVAS 的三種模式是提供服務的有力基礎之一；(2) 良好的記錄、書籍保存及資料蒐集是必要的；(3) 對所有的主確保有可利用的機會；(4) 持續評估服務的效果；(5) 承認並認清服務與工作者的侷限，因為法律並無法對所有的問題提供答案，而採取的法律行動並不一定就是最適當的，因此，認清服務所能及的最大限度所在是相當重要的。(Grew 1991:201-202)

#### 婦女資訊服務

澳洲首次出現的婦女資訊服務，是源自一九七〇年代早期，婦女運動所建立的多目標婦女中心，(Sawer, 1990:191) 這些多目標婦女中心的建立，有一部分靈感是得美國加州電話資訊服務。聯邦政府在國際婦女年會給予各州首府都市及部分地區中心，如隆西斯頓 (Lanceston, 位於塔斯馬尼亞島中北部)、愛麗斯泉 (Alice Spring) 和新堡 (Newcastle) 等地的婦女中心小額補助；然而，一旦有關的婦女資訊服務擴大時，單靠義工是無法滿足婦女需要。(Sawer, 1990:191)

婦女資訊服務最主要的目的，是以支持的、不帶價值判斷的方式，提供婦女資訊。通常主要的服務對象是：沒有意識到她們有可利用資源、害怕和科層制 (bureaucracy) 或福利 (welfare) 打交道、或認為她們的問題太瑣碎而不敢「煩勞」其他人的婦女；這類婦女以專職家庭主婦（特別是仍有年幼子女者）為最多。一般這類服務的提供者，多由有類似經驗的婦女擔任，這種方式往往是最能幫助案主建立信心的方法之一。

過去二十年來，女性主義者努力的一個重要面向，就是提供婦女資訊服務，使婦女能更容易取得政府與社區的資源。

澳洲第一個由政府設立的婦女資訊服務機構，是一九七八年，由德波奇·麥克卡拉 (Deborah McCulloch) 在南澳大利亞州 (South Australia) 成立的「婦女資訊交換站」(Women's Information Switchboard, 簡稱 WIS)。(Sawer, 1990:192)

由於澳洲是一個多種族、多文化的國家，所以 WIS 一開就雇用雙語和雙文化的資訊服務員 (Information Officers)，並提供彈性服務時間。

至一九八三年，WIS 已奠定目前的規模，八個資訊服務員包括希臘、義大利和澳洲原住民。這些資訊服務員多由社區雇用計畫 (Community Employment Program) 的工作者擔任，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圖書館系和社工系的學生支援。當然，WIS 也仰賴大量的義工，例如，在一九八八年，義工人數達到三十人。

WIS 具體的服務內容包括：財務諮商服務、稅制諮詢服務、家庭暴力、性

騷擾、兒童照顧、殘障問題、提供婦女組織集會場所，給予必要援助（例如，陪同婦女到專業或政府部門接洽事務）……等各項。

WIS的服務方式，也是相當有效並兼顧不同地區婦女的需要：

(1) 一九八五——八七開辦鄉村婦女免費長途電話，並透過地區婦女網絡和廣播宣傳；又考慮鄉村婦女較保守的性格，特別在農業部成立「鄉村婦女交換站」(Rural Women's Switchboard)。

(2) 印行多種語言的宣傳小冊以供移民婦女使用，同時也製作公車廣告，提醒婦女 WIS 提供的服務，甚至有義大利語和希臘語的定期廣播節目——今日婦女 (Today's Woman)。

(3) 提供特定主題的手冊，例如「婦女生存指南」(Everywoman's Survival Guide，是有關婦女服務的指南)於一九八六年完成，並置於各超級市場，供婦女免費取閱。

(4) 除了面對面的諮商以外，WIS 多採用「電話服務」(phone-in)的方式，一則具有匿名性，二則是服務的取得便利又經濟。

WIS 的成功，除了政府的經費資助外，來自於非政府組織的大力協助也是相當重要的一環。WIS 成立不久後，也設立了 WIS 支援團體 (WIS Support Group)，這個支援團體約有一〇〇個不同的組織參與，定期集會討論有關的論題，並由專業人員到場演講，這些非政府組織對 WIS 的貢獻匪淺。正因為 WIS 是澳洲第一個政府設立的婦女資訊服務機構，所以在訓練相關服務員方面，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其他州陸續成立的婦女資訊服務，例如，西澳大利亞州 (Western Australia) 的婦女資訊與相關交換 (Women's Information and Referral Exchange)，昆士蘭州及北領地 (Northern Territory) 的婦女資訊服務 (Women's Information Service)……等，都由 WIS 為其訓練服務員。WIS 不僅直接提供婦女資訊服務，也間接拓展了婦女資訊服務的普及性。

## 一般性的婦女服務

本節討論的一般性婦女服務，係指由政府政策制定上，提昇婦女地位、改善婦女權力並滿足婦女需求的服務措施。

澳洲工黨 (Australian Labour Party) 自一九八三年執政迄今，均致力於從教育、就業、托兒與健康保健等方面，提供婦女服務。

(1) 教育：投資三百萬元於「國家學校課程改革初步」(National Schools Curriculum Reform Initiative) 計畫上，透過學校兩性課程的均衡，改善婦女地位。

(2) 就業與訓練：一九八八年，政府提出「澳洲婦女就業策略」(Australian Women's Employment Strategy)，減少工作場所的性別隔離，改進婦女的工作條件與機會。在「主動就業策略」(Active Employment Strategy) 中，提供工作訓練機會、讀寫課程和托兒協助等。至於「工作、教育與訓練計畫」(The Jobs, Education and Training Program) 則是協助單親就業與訓練。

(3) 托兒服務：政府了解「物美價廉」托兒服務的重要性，到一九九五年，將增加一〇八、〇〇〇處托兒中心，並確保中、低收入者均能負擔得起托兒費用。

(4) 健康保健：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聯邦和各州共同出資一千六百八十六萬元，擬定「國家婦女健康保健計畫」(National Women's Health Program)，改善婦女健康保健服務，尤其是針對低收入、非英語系移民、原住民及托列斯島民婦女提供服務，建立教育與資訊網絡，使婦女能得到相關資訊；提供婦女有關健康保健的訓練。

(5) 對原住民 (Aboriginal) 和托列斯海峽 (Torres Strait) 島民婦女的服務：原住民婦女辦公室 (The Office of the Indigenous Women) 處理有關的婦女問題，國家原住民與托列斯島民家庭支援計畫 (The National 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 Family Support Program) 在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提供七〇萬元的經費，協助有關家庭暴力問題。

(6) 運動：「澳洲運動委員會婦女促進部門」(The Australian Sports

Commission's Women's Promotion Unit) 鼓勵婦女在體育方面的參與和技能發展，並增進婦女運動機會的質量均衡。

(7) 婦女參與國防：從一九九〇年五月起，婦女得以擔任軍隊中有關戰鬥任務的職位。

## 結論：澳洲婦女服務的未來

從澳洲婦女服務的發展來看，一九七〇年代的婦女運動可說是婦女服務的催生婆。澳洲婦女從意識到兩性地位的不平等到爭取權益，伴隨著一系列相關婦女服務的發展，在立法上，爭取法律保護，強化兩性平等；在政策上，爭取政府支持，提昇婦女地位。

澳洲婦女援助與服務的基本形態，多是由政府資助經費，由非政府或半政府 (semi-government) 組織從事直接的服務。這種形態的婦女服務，通常經費較寬裕，可從事較廣泛的服務，同時透過政府在財務上的監督，經費的運用較能發揮最大效用；另一方面，有相關專業人員的參與及透過各種傳播管道宣傳各項服務，使婦女有較容易取得服務的機會，也能享有專業化的服務。

不論從有關於家庭暴力的婦女援助服務、或資訊服務、或一般性的婦女服務來看，澳洲婦女服務的層面是相當廣泛的，直接的服務對象是婦女，但是，間接影響到社會兩性平等、政府政策取向和立法基本方針等論題；透過行政、立法、司法、專業的評估與研究等各部门密切配合，逐步拓展婦女服務的範圍，強化服務內容以更符合婦女的需求，或許是澳洲未來婦女服務走上制度化的可能途徑。

## 參考書目

1. Edgar, Don, L. Earle and R. Fopp. 1993, *Introduction to Australian Society*, Sydney: Prentice Hall.
2. Evans, Raymond. 1992, "A gun in the oven : masculinism and

gendered violence " in Kay Saunders & Raymond Evans (eds.) 1992, *Gender Relations in Australia : Domination and Negotiation*. Sydney: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3. Grew, Cathy-Anne, 1991, "The domestic Violence advocacy services - an innovative legal service for women " in Robyn Batten, Wendy Weeks and John Wilson (eds.), 1991, *Issues Facing Australian Families : Human Services Respond*. Sydney : Longman Cheshire.

4. Reiger, Kerreen. 1991, *Family Economy*. Ringwood, Victoria : Penguin Books.

5. Sawer, Marian. 1990, *Sisters in Suits : Women and Public Policy in Australia*. Sydney : Allen & Unwin.

6. Sawer, Marian. 1991, "Why has the women's movement had more influence on government in Australia than elsewhere?" in Francis G. Castles (ed.), 1991, *Australia Compared : People, Policies and Politics*. Sydney : Allen & Unwin.

7. Scutt, Jocelyne. 1991, "Criminal assault at home : policy directions and implications for the future " in Robyn Batten, Wendy Weeks and John Wilson (eds.), 1991, *Issues Facing Australian Families : Human Services Respond*. Sydney : Longman Cheshire.

8. Seddon, Nicholas. 1989, *Domestic Violence in Australia : the Legal Response*. Sydney : The Federation Press.